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（唐山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自然人股东宋海敏、李斌股权之独立意见

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针对公司以自有资金 16,498,350 元收购宋海敏先生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（唐山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6.5%股权、以自有资金 12,178,782 元收购李斌先生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（唐山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.18%股权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葵花药业集团（唐山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葵花”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于 2014 年通过新版 GMP 认证，主要产品包括小儿氨酚烷胺颗粒、复合凝乳酶胶囊、通脉颗粒、复方氨酚烷胺片、清脑降压片、维磷葡钙片等，公司长期看好唐山葵花经营发展，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收购唐山葵花自然人股东宋海敏、李斌股权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对唐山葵花的控制权，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的战略实施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6,498,350 元收购宋海敏先生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（唐山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6.5%股权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,178,782 元收购李斌先生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（唐山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.18%股权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（唐山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宋海敏、李斌股权之独立意见签署页)

高学敏

赵连勤

常 虹

2015 年 8 月 17 日